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商」)承銷「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115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新臺幣壹佰柒拾貳億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仟萬元整，共計發行1,720張，發行總金額新臺幣壹佰柒拾貳億元整，全數由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 主管機關及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文號及日期：

本公司債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5 年 3 月 20 日證櫃債字第 11500013441 號函申報生效發行。

二、 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金額)及洽商銷售數量(金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洽商銷售金額(億)及數量(張)			
		甲類(億)	甲類(張)	乙類(億)	乙類(張)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17	170	29	29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19 樓	25	250	-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13	130	3	30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10 樓	15	150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22 樓	10	100	3	3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7	70	5	5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9 樓	6	60	3	3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8	80	-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7	70	-	-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6 號 8 樓	7	70	-	-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1	10	3	30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號 14 樓	3	30	-	-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2	20	-	-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2	20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5 樓	1	10	-	-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1	10	-	-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洽商銷售金額(億)及數量(張)			
		甲類(億)	甲類(張)	乙類(億)	乙類(張)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1	10	-	-
合計		126	1,260	46	460

三、 承銷總額：新臺幣172億元整，依發行期限之不同分為甲類及乙類2種。甲類5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126億元整，乙類10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46億元整。

四、 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五、 承銷期間：自115年3月30日起至115年3月30日止。

六、 銷售價格：本公司債每張面額均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新臺幣壹仟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100%。

七、 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 發行日：甲類為5年期，乙類為10年期，均自115年3月31日開始發行。

(二) 到期日：甲類至120年3月31日到期；乙類至125年3月31日到期。

(三) 償還順位：一般順位。

(四) 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五) 票面利率：甲類固定年利率1.72%，乙類固定年利率1.78%。

(六)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計息基礎依實際天數/該年度實際總日曆天數計算。本公司債付息金額每壹仟萬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七) 還本方式：各類券均為到期一次還本。

(八)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九) 受託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 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十一)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府分公司。

八、 銷售限制：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認購人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單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即甲類不得超過1,008張、乙類不得超過368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九、 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方式：

承銷商於本公司債各券發行日前通知認購人繳交價款之方式，認購人於發行日(即115年3月31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價款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彙總認購款項於發行日匯入發行人指定

金融機構專戶。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確認價款已收足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以直接劃撥方式交付至投資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十、 **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承銷商將於投資人認購前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或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亦得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公開說明書)或承銷商網站查閱；承銷商網站：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yuanta.com.tw)、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hncb.com.tw)、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kgibank.com.tw)、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taishinbank.com.tw)、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capital.com.tw)、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sinotrade.com.tw)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entrust.com.tw/index.do)、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kgi.com.tw)、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sunnybank.com.tw/)、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pscnet.com.tw)、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osc.com.tw)、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ibfs.com.tw/)、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twfhcsec.com.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ctbcbank.com)、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emega.com.tw)、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securities/exclude_AL/ipo_eal/ipo.html)查詢。**

十一、 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意見內容
112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世宗、林尚志	無保留意見
113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世宗、林尚志	無保留意見
114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世宗、林尚志	無保留意見

十二、 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三、 律師法律意見要旨：不適用。

十四、 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十五、 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對本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債券承銷商均未對本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